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5/Rev.1

19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DA COLLECTION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6

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巴基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铭记着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和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的可能性，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任何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以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

又回顾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第59段中促请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时迫切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所进行的深入谈判，以期就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的审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就此项目提出的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注意到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1980年5月17日至22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其他有关建议，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制订并达成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内各方普遍支持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委员会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缺乏进展；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出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意志；

4.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积极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在其下届会议可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并予以缔订，在此应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

5. 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缔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问题。
